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五金加工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沃福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5
六、结论	97
附表	9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五金加工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REDACTED]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5号 (距离武进生态环境局12.0km, 不在环境空气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			
地理坐标	(120度0分37.298秒, 31度36分55.80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技备(2026)10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07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p>规划 情况</p>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礼嘉镇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6〕90号</p>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政平村、庞家街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2025修改）》</p> <p>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武政复〔2025〕31号</p>
<p>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p>	<p>无</p>
<p>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p>	<p>1、本项目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政平村、庞家街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2025修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5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见附件）、《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政平村、庞家街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2025修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可知，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礼嘉镇发展的功能定位为常州市城市近郊的环境宜人的江南工业名镇。城乡协调发展，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区”的空间布局结构。</p> <p>一心即为礼嘉镇镇区核心商贸服务中心；两轴即为功能景观轴和交通景观轴；两区即为东北部生活区和西南部工业区。礼嘉镇将以“十三五”规划发展战略为契机，狠抓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推进：</p> <p>①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和市场、技术优势，重</p>

点发展农业机械、电子电器、家用电器、汽摩配件、轻工塑料等支柱产业。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和高端制造产业，积极引导企业发展方向向战略性新型产业挂、靠、投、产。加快更新引进先进技术装备，用先进技术装备改造传统产业，淘汰落后产能，高新技术产品及生产企业占规模企业数达 8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经济总量的七成以上。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 5 号，主要从事工程机械五金件加工制造的生产，为区域内先进制造业提供配套零部件，不属于禁止类产业，符合礼嘉镇产业定位。

2、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对照

《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常州“532”发展战略，聚焦“一园一城一示范”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为武进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强区提供有力支撑和基础保障。

规划范围：常州市武进区行政辖区（不含常州经开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883.99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现代产业体系：构建“95X”现代产业体系。“9 重点产业”包括：高端装备、智电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医疗健康、节能环保、纺织服装、绿色精品钢；“5 产业名片”包括：机器人、智电汽车、集成电路、医疗健康、碳材料（石墨烯）；“X 未来产业”包括：数字经济、

军民融合、绿色双碳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5号,属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用五金加工件制造,属于高端装备附属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本项目为五金加工件生产项目，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2024 年 02 月 01 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	是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五金加工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省发改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资环发〔2024〕4 号）中“两高”行业。	是
		本项目为五金加工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事项，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是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取得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行审技备〔2026〕10 号，项目编码：2602-320412-89-02-641292），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359 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	是	

	为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直线距离约 5.95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2024 年常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年均值达标率为 100%，O₃ 年均值达标率为 86.3%。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日均值达标率分别为 93.2%、98.3%、100%、99.5%、100%、86.3%。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p>目前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大气、地表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是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相关要求。</p>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p>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是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5号，不在以上禁止区域内；本项目为五金加工作件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5号，所在地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可知，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的产品为五金加工作件，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不涉及码头、焦化等。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	相符

控	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类别,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36.7km,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原料运输均为汽车运输。 2.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	相符

		生及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31962-2015）。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	相符

(3)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异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5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见附件）、《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政平村、庞家街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2025修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

			<p>细规划》(见附图)可知,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p>2、本项目的产品为五金加工件,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为区域内先进制造业提供配套零部件,不属于禁止/限制建设类项目。</p> <p>3、本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213m 月家湾。</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抛丸废气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与区域环境应急体系衔接。</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使用水和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四) 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表 1-6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相关环保法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所述范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	<p>本省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能源结构调整规划，确定燃煤总量控制目标，规定实施步骤，逐步实现燃煤总量负增长。</p> <p>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燃煤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改进能源结构，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p>	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一级、二级保护区，与文件要求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	本项目不涉及。

		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与文件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与文件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与文件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及正常禁止、淘汰类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 号）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

		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一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属于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 5 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政平村、庞家街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2025 修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件）可知，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非达标区，采</p>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文）	

			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上述内容相符。
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三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
四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 5 号,与礼嘉镇开发区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p> <p>根据《2024 年常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非达标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五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 5 号,距离长江约 36.7km;同时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
六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

		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能源，不涉及燃煤，不属于燃煤电厂，与上述内容相符。
	七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水基清洗剂，不涉及 VOCs 产生，故与上述要求不相违背。
	八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
	九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5.95km，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十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与上述内容相符。
	十一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	本项目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 5 号，距离长江约 36.7km，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p>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环环评〔2021〕45号）</p>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项目主要从事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上述文件中</p>

		<p>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两高”行业类别。</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审批前依法取得污染物平衡源；项目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p>	<p>“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上述文件中“两高”行业类别，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p>	<p>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p> <p>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p> <p>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产产业规划、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不属于各类政策中禁止类项目，与文件相符。</p> <p>本项目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等燃料，与文件相符。</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p>	<p>本项目使用水基清洗剂，不涉及 VOCs 产生，符合文件要求。</p>
	<p>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p>	<p>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p>	<p>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使用水基清洗剂，不涉及 VOCs 产生。</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p>	<p>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本项目使用水基清洗剂，不涉及 VOCs 产生。</p>	
	<p>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p>	<p>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p>	<p>本项目使用水基清洗剂，不涉及 VOCs 产生。</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常州沃福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经营范围：液压机械配件、车辆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铝压铸加工；橡塑制品、电子电器、仪器仪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常州沃福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申报了《常州沃福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五金加工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3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520 号），2020 年 4 月 9 日通过自主验收。2020 年 5 月 21 日首次申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 [REDACTED]），2025 年 5 月 21 日进行延续申请，有效期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p> <p>现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拟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数控机床、全自动超声波清洗干燥机、三坐标测量仪等设备 102 台，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万件五金加工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6〕10 号，项目代码 [REDACTED]）。</p> <p>本项目实际为扩建项目，为了能更好地服务客户，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本项目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主要新增全自动清洗烘干设备（不锈钢五金加工件清洗）、数控机床（不锈钢五金件加工）、三坐标测量仪（产品检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p>
------	---

要从事五金加工件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一、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沃福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基本情况、性质及周边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沃福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五金加工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沃福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劳动定员：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定员 150 人。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 1 班制，全年工作 2400h，厂区内设有食堂、浴室和宿舍。

周边概况：本项目厂区东面为盛虹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南面为农田；厂区西面为万佳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北面为九贝路，隔路为融合电子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月家湾，位于厂区西南侧 213m。

厂区布局：北侧为配电室、保安室、办公楼，西侧为数控车间、包装车间，东侧为绿地及车库，南侧由东到西依次为清洗车间、抛丸车间、一般固废库 2、金工车间、空压机房、一般固废库 1。

车间布局：数控车间 1-2 层为现有项目数控车间、3 层为本项目数控车间，车间内放置数控机床、车床。金工车间内依次为滚丝机、磨床、钻床、折弯机、攻丝机、锯料机、液压机、危废库、原料库。抛丸车间内依次为抛丸机、一般固废仓库 2。清洗车间内放置 1 台全自动超声波清洗干燥机。

本项目厂区布局、车间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生产的五金加工件，主要用途为工程机械配件。对照《国民经济

	<p>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p>
--	--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产能（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h/a）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五金加工件	非标	1000	1500	+500	2400



建设
内容

五金加工件成品（示例）

注：本项目五金加工件种类繁多，图中仅为示例。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车间建设，全厂建设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金工车间		900	1800	位于厂区南侧，东侧及 2 层为现有项目，西北侧为原料仓库，西南侧为危废仓库
	清洗车间		200	200	位于厂区南侧，1 层
	抛丸车间		80	80	位于金工车间东北侧，1 层，车间东北侧为一般固废库 2
	数控、包装车间		900	3600	位于厂区西侧，4 层，1-2 层为现有项目数控车间，3 层为本项目数控车间，4 层为包装车间、计量室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区	430	860	位于厂区东北侧办公楼，1-2 楼
		食堂	200	200	位于办公楼 1 楼西侧
		员工宿舍	630	830	位于办公楼 2 楼西侧及 3 楼
	车库		20	20	位于厂区东侧，办公楼南侧
	空压机房		100	100	位于厂区西南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	50	贮存原辅料及产品，位于金工车间内西北侧
	成品、半成品仓库		300	300	位于包装车间

表 2-3 建设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

类别	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t/a)		5460	5496.6	+36.6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t/a)		4590	4590	0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万 kW.h)		38	50	+12	区域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	1 套, 风量 6000m ³ /h	1 套, 风量 6000m ³ /h	0	本次扩建不新增抛丸设备, 依托现有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1 套, 风量 2000m ³ /h	1 套, 风量 2000m ³ /h	0	本次扩建不新增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5t/d	1 座 15t/d	0	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

治理设施	隔油池	1座 5t/d	1座 5t/d	0	不新增生活废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并设置封闭车间、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仓库 1	30m ²	30m ²	0	现有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贮存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仓库 2	0	30m ²	+30m ²	新增一座固废仓库，位于抛丸车间内东北侧贮存除尘器收尘、废钢丸
	危废库	11m ²	11m ²	0	位于金工车间 1 层西南侧
应急事故池及应急储水囊		20m ³	170m ³	+150m ³	拟配备 3 个 50m ³ 应急储水囊及提升泵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环评	验收			
数控车间	车床	DY-SD260	5	5	5	0	/
	数控机床	CK0640	200	200	200	0	/
	数控机床	TY36	0	0	100	+100	本项目新增
抛砂车间	抛丸机	Q326	3	1	1	-2	依托现有抛丸设备，通过合理调整抛丸设备工作时长，满足扩建后生产需要。本项目不新增抛丸设备
金工车间	滚丝机	Z28-80	8	8	8	0	/
	磨床	MGT1040A	4	4	4	0	/
	钻床	Z535	30	30	30	0	/
	折弯机	DW38NC	5	5	5	0	/
	攻丝机	SWJ-12	8	8	8	0	/
	锯料机	SL-832D	5	5	5	0	/
	液压机	SYC20716	8	8	8	0	/
清洗车间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干燥机	YD-QC1120-40A 清洗槽（5个）： 600×400×400mm 储液槽（1个）： 500×500×400mm 烘干槽（2个）： 600×400×400mm	0	0	1	+1	本项目新增，全自动超声波清洗干燥机包括：清洗槽（1个超声波清洗槽、2个鼓泡清洗槽、2个加热清洗槽）、烘干槽（1个吹风烘干槽、1个加热烘干槽）、储液槽

包装车间	激光机	DM-50	5	5	5	0	/	
计量室	影像仪	KS-FH3020A	3	3	3	0	/	
	硬度仪	FW10072003	2	2	2	0	/	
	闪测仪	JAVI-1000-S	2	2	2	0	/	
	轮廓仪	MMD-100A+	2	2	2	0	/	
	三坐标测量仪	爱德华 Daisy564	0	0	1	+1	本项目新增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	设计风量 6000m ³ /h	1	1	1	0	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设计风量满足改扩建后的抛丸废气收集需求
		油烟净化器	设计风量 2000m ³ /h	1	1	1	0	本项目不新增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处理能力 15t/d	1	1	1	0	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
		隔油池	处理能力 5t/d	1	1	1	0	

6.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备注
			环评	验收	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碳钢	C: 4.0%-4.5%、Si: 0.7%-1.0%、Mn: <0.15%、P: <0.2%，其余为 Fe	220	220	220	0	50	外购，汽运
	黄铜	Cu: 60.5%-63.5%、Fe: ≤0.10%、Pb: ≤0.08%、Ni: ≤.01%，其余为 Zn	20	20	20	0	10	外购，汽运
	不锈钢	奥氏体不锈钢 Cr: 18%、Ni: 8%-10%、C: <0.1%，其余为 Fe	0	0	120	+120	30	外购，汽运
辅料	液压油	170kg/桶，矿物油(不含 N、P)、表面活性剂	3	3	4.53	+1.53	0.51	外购，汽运
	乳化液	170kg/桶，1:10 配水使用，矿物油(不含 N、P)、表面活性剂	6	6	9.06	+3.06	0.85	外购，汽运
	钢丸	Fe≥99%	2	0.6	0.9	-1.1	0.3	外购，汽运
	水基清洗剂	100kg/桶，1:10 配水使用，碱性助剂 6%、螯合剂 5%、表面活性剂 20% (脂肪醇烷氧基化合物)、缓蚀剂 1%、剩余去离子水	0	0	0.6	+0.6	0.2	外购，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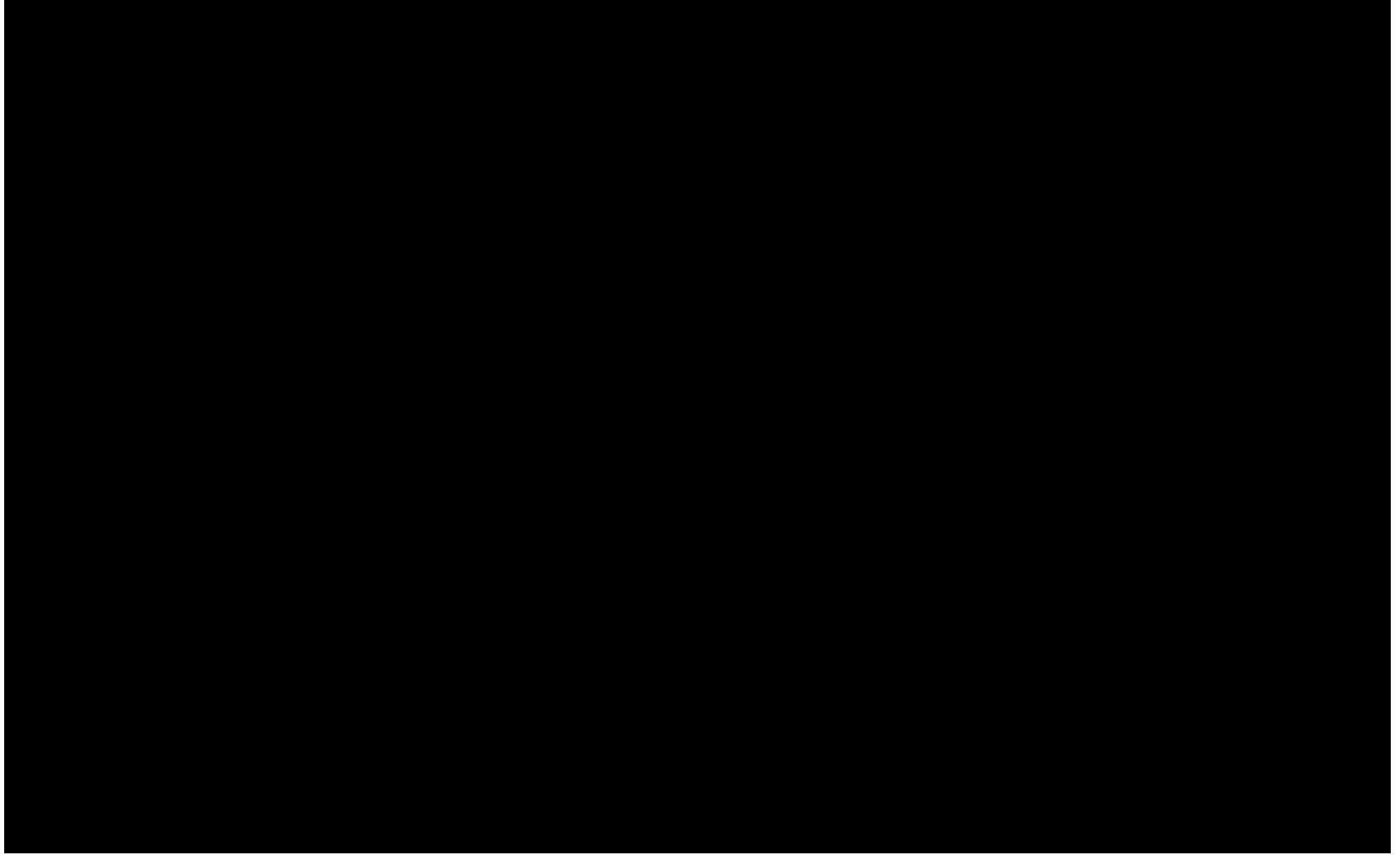
7.原辅料理化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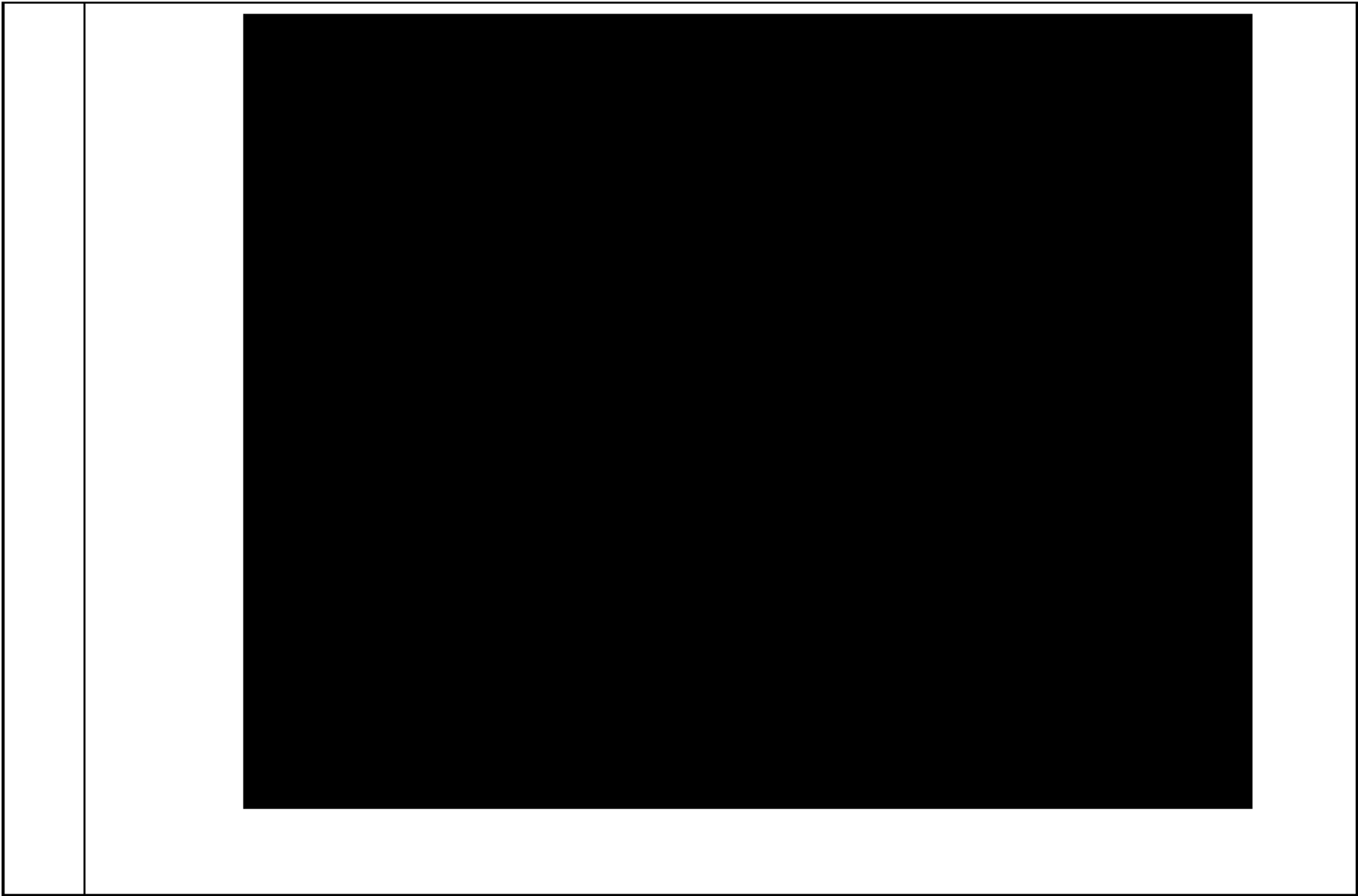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的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液压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和添加剂，褐色透明液体，无特殊异味；运动粘度（40℃）mm ² /s，倾点不高于-5℃，闪点>170℃；常压下饱和蒸汽压小于 5Pa，可燃性液体，爆炸下限 1%，爆炸上限 7%；正常使用温度范围内不会发生聚合。主要用于液压系统动力传递。	可燃	极低毒性
乳化液	主要成分表面活性剂、精制矿物油、无机盐、水等。相对密度 1.1g/cm ³ ，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主要用于金属加工冷却。	不燃	极低毒性
水基清洗剂	物理状态：液体；颜色：黄色；相对密度(20℃)：0.964；闪点：>100℃；可燃极限：爆炸下限：0.6 爆炸上限：6.5；可燃性：不适用；自燃温度：240℃；沸点：>100℃；pH 值：9.3；在水中的溶解度：乳化；在正常状况下产品稳定。	不燃	极低毒性

10.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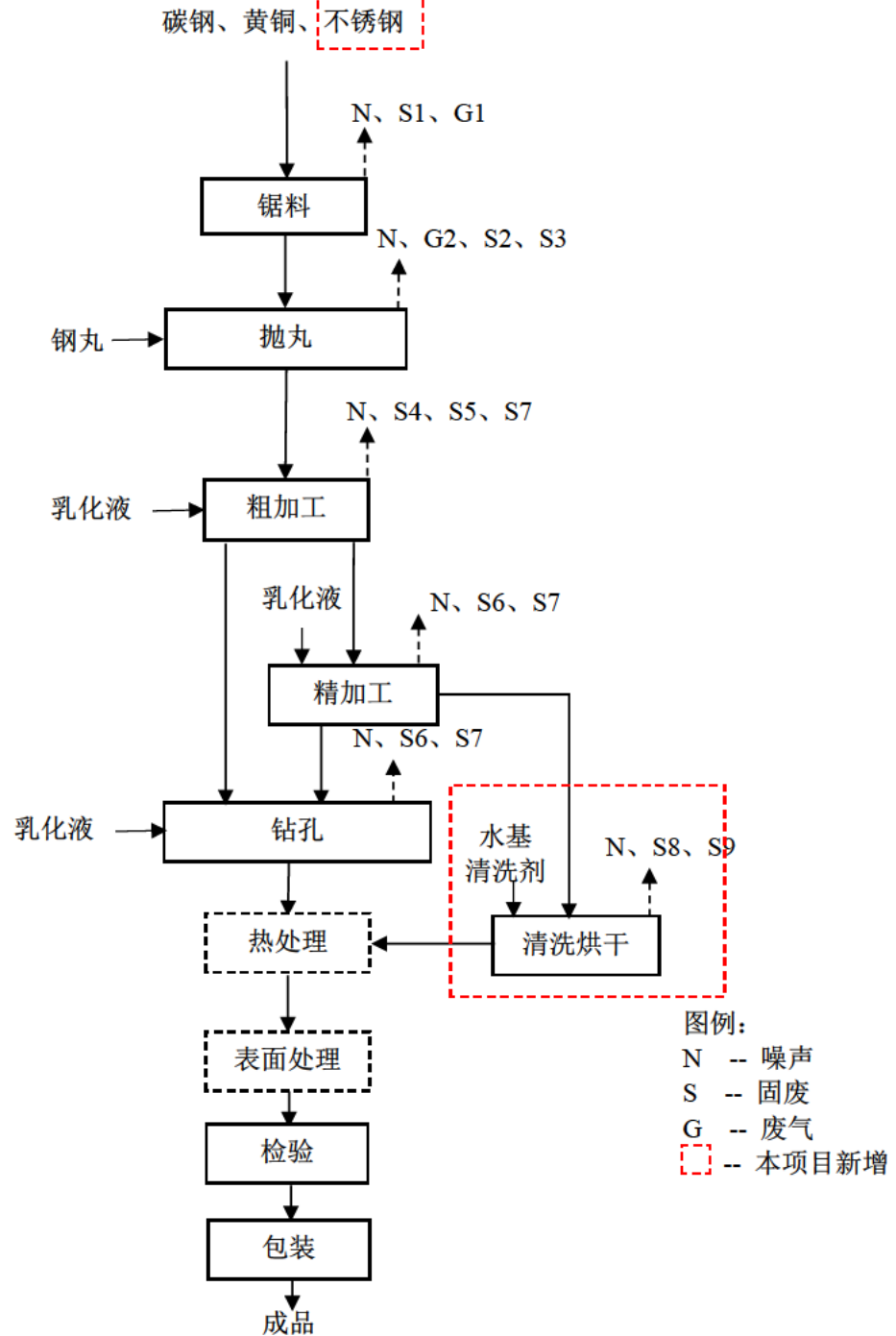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锯料**：本项目外购碳钢、黄铜和不锈钢等原料，首先通过锯料机进行锯料（其中碳钢、不锈钢锯料委外）；该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G1）、金属边角料（S1）

和设备噪声（N）。

②**抛丸**：将锯料后的工件均投至抛丸机内进行抛丸，根据具体要求将不同粒径的钢珠高速射到工件表面，冲击力巨大的钢珠迅速把工件表面氧化皮清除，同时去除应力并提高表面的强度，使工件得到强化处理。该工序在密闭的抛丸房内进行，抛丸工段会产生抛丸粉尘（G2）、废钢丸（S2）和设备噪声（N），抛丸粉尘通过风机捕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会产生除尘器收尘（S3），未被捕集处理的抛丸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粗加工**：将抛丸后的工件利用折弯机、液压机、磨床等将碳钢、黄铜、不锈钢工件等进行粗加工。根据不同客户要求粗加工后的工件部分直接进行钻孔处理，小部分对工艺要求严格的需要进行精加工。液压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液压油，一年整体更换一次。打磨过程添加乳化液，会产生废矿物油及油泥。因此，粗加工过程会产生噪声（N）、废液压油（S4）、废矿物油及油泥（S5）和废金属边角料（S7）。

④**精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对小部分工艺要求严格的工件，使用数控机床进行攻丝、滚丝、钻孔等精加工。加工过程添加乳化液，乳化液经设备自带装置收集过滤后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噪声（N）、废乳化液（S6）、废金属边角料（S7）。

⑤**清洗烘干**：根据客户要求，部分精加工工件对表面洁净程度要求较高，需对部分经过精加工的工件进行表面清洗烘干。清洗烘干使用全自动超声波清洗烘干机。清洗过程采用多级清洗，包括超声波清洗、鼓泡清洗、加热清洗。

超声波清洗：通过超声波发生器产生高频振动，在清洗液中形成无数微小气泡。气泡在声压作用下迅速形成并破裂，产生强大的冲击波，剥离工件表面的污垢。

鼓泡清洗：通过向清洗液中通入压缩空气，产生大量气泡，气泡在上升过程中对工件表面进行搅动和摩擦，辅助去除松散的污垢。

加热清洗：清洗液通过电加热或其他方式加热至设定温度（40-60℃），提高清洗剂的活性和溶解能力，加速油污的乳化和分散。

清洗过程使用水基清洗剂，通过浸泡方式进行清洗。水基清洗剂与工件表面的污染物发生物理化学作用，形成清洗废液（S8）和清洗废渣（S9）。项目使用全自动清洗烘干机为封闭式，清洗液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损耗部分定期补充，清洗液每年整体更换。

清洗完成的工件经全自动超声波清洗烘干机自带烘干设备进行多级烘干，包括吹风烘干、加热烘干。

吹风烘干：使用压缩空气对工件表面进行吹气，初步去除大部分附着清洗剂。

加热烘干：通过电加热（60-80℃）产生热风，采用上吹下吸式循环鼓风机，加速水分蒸发，确保工件完全干燥，防止生锈和水渍残留。

该工序会有噪声（N）、清洗废液（S8）和清洗废渣（S9）产生。

⑥**钻孔**：粗加工后及部分精加工工件使用钻孔机进行钻孔。钻孔过程使用乳化液，乳化液经设备自带装置收集过滤后循环使用。该工序会有噪声（N）、金属边角料（S6）、废乳化液（S7）产生。

⑦**热处理、表面处理**：将加工好的工件委外进行热处理、表面处理。

⑧**检验、包装**：对根据不同客户要求完成加工的工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返回生产工序进行重新加工。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8 运营期产污环节

类别	来源	编号	污染物	防治措施排放去向	备注
废气	锯料	G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移动式颗粒物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环评未提及，本次补充锯料废气，新增移动式颗粒物净化装置
	抛丸	G2	颗粒物	经密闭收集后接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原有排气筒 FQ-01（15m）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抛丸设备及排气筒，利用原有设备生产
废水	职工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至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原有员工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及食

				接管至武南污水厂集中处理	堂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后排放	本项目有新增设备
固体废物	锯料、钻孔、粗加工、精加工	S1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部分为本项目产生，其他为原有项目产生
	抛丸	S2	废钢丸		部分为本项目产生，其他为原有项目产生
		S3	除尘器收尘		部分为本项目产生，其他为原有项目产生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设备维护	/	含油抹布手套		部分为本项目产生，其他为原有项目产生
	粗加工	S4	废液压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部分为本项目产生，其他为原有项目产生
		S5	废矿物油及油泥		部分为本项目产生，其他为原有项目产生
	精加工、粗加工、钻孔	S6	废金属边角料		现有项目环评未提及，本次补充
	精加工、钻孔	S7	废乳化液		部分为本项目产生，其他为原有项目产生
	清洗烘干	S8	清洗废液		本项目新增
S9		清洗废渣	本项目新增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桶	部分为本项目产生，其他为原有项目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一、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常州沃福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年产 1000 万只五金加工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 5 号；
 面积：占地面积 6078.9m²，房屋建筑面积 7000m²；
 实际投资：2500 万元；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劳动定员：环评及批复中拟定员工人数 150 人；实际生产中员工人数为 150 人；
 建设规模：年产 1000 万只五金加工件。

表 2-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环保手续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常州沃福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五金加工件生产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 5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武行审投环(2019)520 号；2019 年 8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为现有运行项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首次申领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登记编号：91320412573776412C001X 有效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2030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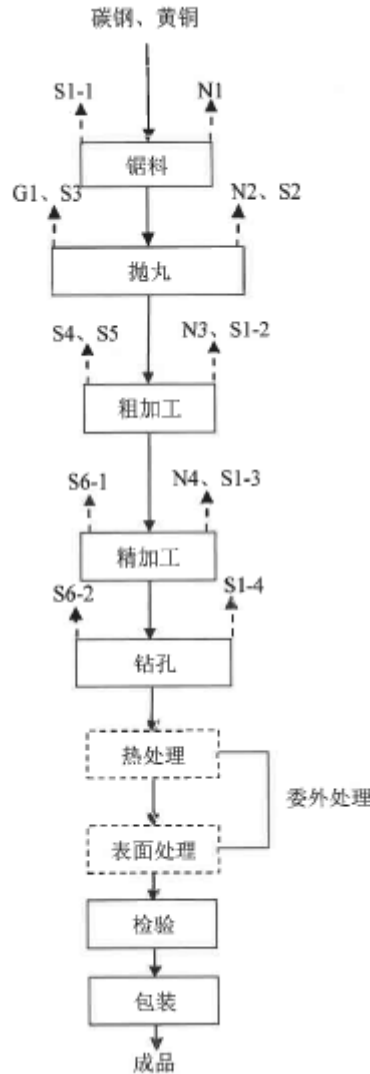
表 2-10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五金加工件	1000 万只/年	1000 万只/年	2400h

二、现有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三、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注：钢材锯料委外处理

图 2-4 五金加工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锯料：本项目外购碳钢和黄铜等原料，首先通过锯料机进行锯料（其中钢材锯料委外）；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1-1）和设备噪声（N1）；

②抛丸：将锯料后的工件均投至抛丸机内进行抛丸，根据具体要求将不同粒径的钢珠高速射到工件表面，冲击力巨大的钢珠迅速把工件表面氧化皮清除，同时去除应力并提高表面的强度，使工件得到强化处理。该工序在密闭的抛丸房内进行，抛丸工段会产生抛丸粉尘（G1）、废钢丸（S2）和设备噪声（N2），抛丸粉尘通过风机捕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会产生除尘器收尘（S3），未

被捕集处理的抛丸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粗加工：将抛丸后的工件利用折弯机、液压机、磨床等将碳钢、黄铜等进行粗加工。液压过程使用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打磨过程均为湿磨，会产生废矿物油及油泥。因此，粗加工过程会产生噪声（N3）、金属边角料（S1-2）、废液压油（S4）和废矿物油及油泥（S5）。

④精加工：粗加工（包括折弯、液压和打磨等）后部分工件直接进行钻孔处理，小部分对工艺要求严格的需要进行精加工（包括攻丝、滚丝及钻床等），此工序产生噪声（N4）、金属边角料（S1-3）、废乳化液（S6-1）；

⑤钻孔：根据客户要求，将部分加工后的工件放置在钻孔机上进行钻孔。该工序会有噪声（N5）、金属边角料（S1-4）、废乳化液（S6-1）产生；

⑥热处理、表面处理：将加工好的工件委外进行热处理、表面处理。

⑦检验、包装：对根据不同客户要求完成加工的工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返回生产工序进行重新加工。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批复量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气	颗粒物	0.137	0.137
	油烟	0.003	-
废水	废水接管量	5738	5738
	COD	2.295	2.295
	SS	1.721	-
	氨氮	0.1434	0.1434
	总氮	0.2869	-
	总磷	0.0287	0.0287
	动植物油	0.45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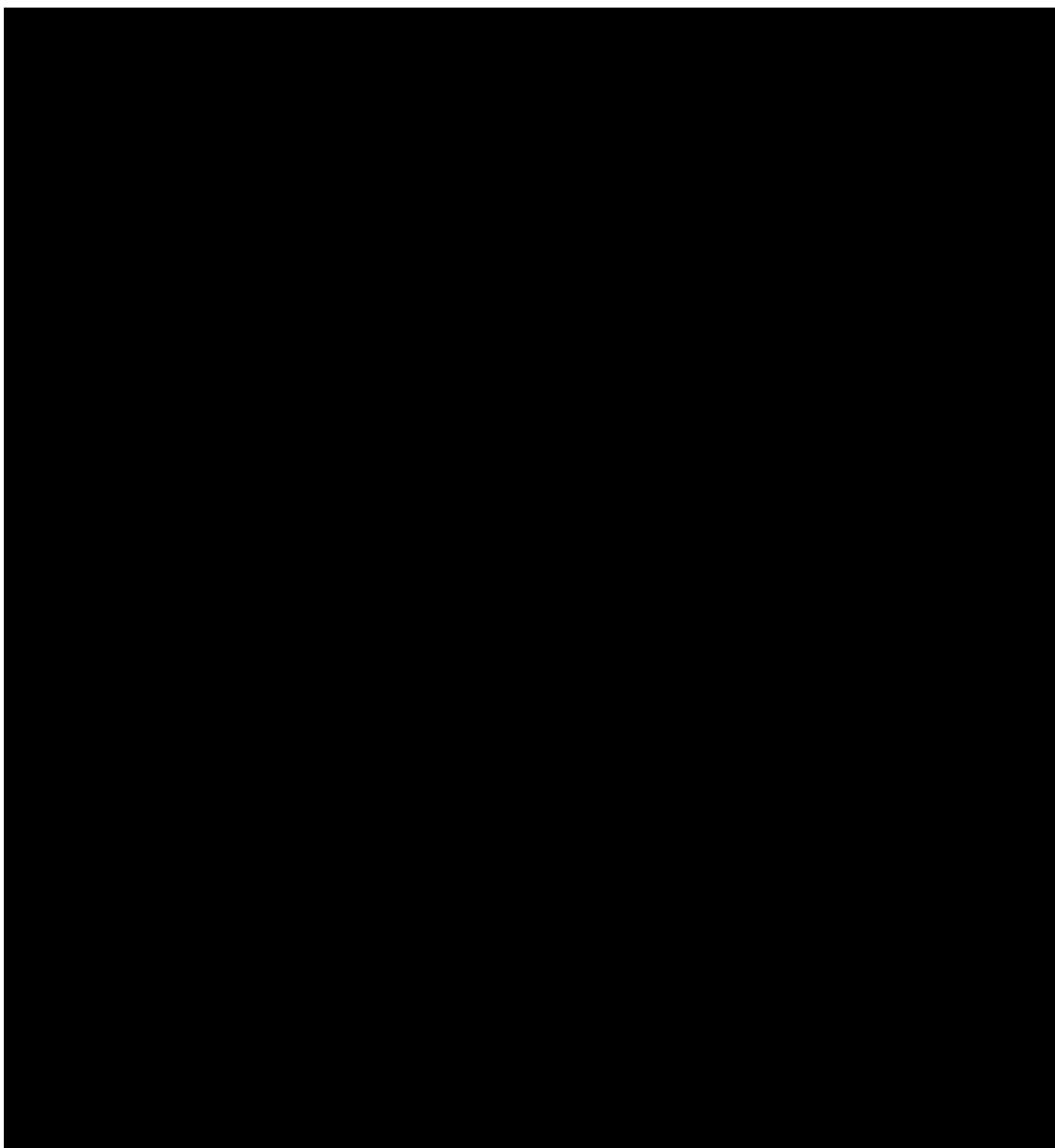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废水

（1）实际建设情况

企业厂区内雨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全厂设置一个雨水排口和一个污水总排

口，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实际排放情况

企业于2019年12月30日-31日委托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2019)QHHJ-BG(水)字第(1737)号，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实测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19.1 2.30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7.37	7.45	7.48	7.46	7.37~7.48	6~9
		悬浮物	36	47	43	42	42	400
		化学需氧量	92	86	92	84	88	500
		氨氮	8.52	9.09	9.03	8.88	8.88	45
		总磷	1.56	1.61	1.60	1.58	1.59	8
		总氮	10.2	13.2	11.0	11.7	11.5	70
		动植物油类	0.13	0.10	0.28	0.18	0.17	100
2019.1 2.31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7.51	7.48	7.45	7.48	7.45~7.51	6~9
		悬浮物	38	38	33	50	40	400
		化学需氧量	86	96	90	85	89	500
		氨氮	8.66	8.82	8.70	9.03	8.80	45
		总磷	1.68	1.76	1.90	1.84	1.80	8
		总氮	10.8	13.7	12.2	12.0	12.2	70
		动植物油类	0.12	0.16	0.22	0.21	0.18	100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接管量	5738	5738	4590
	COD	2.295	2.295	0.4062
	SS	1.721	-	0.1882
	NH ₃ -N	0.1434	0.1434	0.0406
	TN	0.2869	-	0.0544
	TP	0.0287	0.0287	0.0078
	动植物油	0.4590	-	0.0008

水质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12 月 30 日-31 日污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COD、SS、TP、TN、NH₃-N、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废水量、COD、TP、NH₃-N 排放量满足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1) 实际建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抛丸产生的抛丸废气（颗粒物）、食堂产生的油烟。

现有项目环评中拟设置 3 台抛丸机。实际生产过程中，抛丸机由 3 台变更为 1 台。根据《年产 1000 万只五金加工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常州沃福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五金加工件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变更后设备处理量可以满足实际生产需要，因此现有项目仅设置 1 台抛丸机。现有项目环评中拟食堂灶头数为 3 个，实际建设中为 2 个。

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8m 高 2#排气筒排放。

(2) 实际排放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委托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排放的废水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2019) QHHJ-BG (气) 字第 (1737-1) 号、(2019) QHHJ-BG (气) 字第 (1737-2) 号，企业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实测情况见下表。

表 2-14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2#排气筒			编号	/
治理设施名称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8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出口: 0.126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	
				2019.12.30	2019.12.31
2#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321	2278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	0.405	0.643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9.40×10 ⁻⁴	1.46×10 ⁻³
2#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011	2055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	0.057	0.097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2.0	0.029	0.050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1.15×10 ⁻⁴	1.99×10 ⁻⁴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2-15 抛丸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1#排气筒			编号		/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126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19.12.30			2019.12.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723	3904	3785	3885	3897	397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7	5.5	4.4	2.8	2.1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0	0.021	0.017	0.011	8.18×10 ⁻³	9.54×10 ⁻³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2-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2019.12.30	2019.12.31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53	0.159
	第二次	0.146	0.152
	第三次	0.160	0.151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75	0.172
	第二次	0.174	0.178
	第三次	0.169	0.179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85	0.180
	第二次	0.184	0.173
	第三次	0.179	0.191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174	0.167
	第二次	0.188	0.170
	第三次	0.183	0.17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88	0.191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1.0
备注		/	

表 2-17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137	0.137	0.0307
	油烟	0.003	-	9.42E-5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排气筒中的油烟废气折算浓度及去除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餐饮企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现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要求。

3.噪声

（1）实际建设情况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车床、数控机床、磨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密闭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2）实际排放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委托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2019）QHJ-BG（声）字第（1737）号，企业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19.12.30	2019.12.31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1#	56.5	57.9	昼间≤60
南厂界 2#	54.6	53.7	
西厂界 3#	55.5	58.5	
北厂界 4#	58.5	58.2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及油泥、废包装桶。其中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和除尘器收尘为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及油泥、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及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2-1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6.3	6.3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9	0.9		
	废矿物油及油泥	HW08 900-200-08	0.6	0.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3	0.53	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3	0.0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22.5	2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金属边角料	/	3.6	3		
	除尘器收尘	/	0.039	0.013		
	废钢丸	/	1.9	0.5		

六、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存在问题

现有项目在运行阶段未出现过环境违法和被投诉现象，运行正常，无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①原有项目环评编制和验收较早，抛丸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次环评建议执行更加严格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相关标准。

②厂区内目前事故应急池为 20m³，容积较小。本项目新增清洗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液，需扩建事故应急池至 160m³，要求在本项目环评取得批复后建设完成。

③金工车间一层东北侧新增一个一般固废库，贮存除尘器收集尘、废钢丸。

④现有项目环评中未提及锯料废气，本次环评补充锯料废气核算，并设置移动式颗粒物净化装置处理锯料废气。

⑤现有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参照经验系数计算，处理设施效率较低，本次环评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号)重新计算项目建成后全厂抛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废气处理效率参考《常州市新月成套冷藏设备有限公司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新型建筑板材、气调设备项目》验收检测数据。

⑥现有项目环评中未提及沾染乳化液的废金属边角料,本次环评补充。

七、与现有项目依托情况

企业厂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51号,厂内现有主要构筑物为办公楼、金工车间、抛丸车间、数控、包装车间、空压机房、配电室、门卫。本项目依托现有金工车间进行锯料、钻孔,依托现有抛丸车间进行抛丸加工,对金工车间东侧进行改造,建设清洗车间,依托现有数控车间新增数控机床进行不锈钢加工件粗加工、精加工,原料成品仓储及成品包装均依托现有项目。

(一) 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供水、供电依托原有设施,本项目不涉及高功率生产设备、新增清洗设备年用水量较少、且不新增员工,依托厂区原有供水、供电设施可行。

(二) 抛丸工序依托可行性

现有项目设置一台Q326型抛丸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抛丸机生产率为1.2t/h,企业年工作时长2400h,抛丸机处理量为2880t/h。现有项目抛丸量为1000t/a,本次扩建项目抛丸量为500t/a,现有抛丸机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新增五金加工件。因此依托现有抛丸机处理本项目五金加工机是可行的。

(三) 危废库依托可行性

厂区内已建设危废库,占地面积11m²。危废库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志牌,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库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暂存危废所需面积约7.1m²,现有危废库面积满足危废贮存要求,因此依托现有危废库是可行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92	80	99.2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9-206	120	98.3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0	0	超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157	60	93.2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超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	168	160	86.3	超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 年均值均达标，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的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值达标，PM₁₀ 的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值达标，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值达标；PM_{2.5} 年平均浓度、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超出标准限值；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值超出标准限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值，因此项目所在地区 PM_{2.5}、O₃ 超标，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氨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整治方案

根据 2024 年 8 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提出如下整治方向和核心措施要点：（一）优化产业结构：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产业集群和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结构；（二）清洁能源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建设近零碳园区和工厂；（三）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实施“绿色车轮计划”以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四）精细化管理：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如提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推进矿山整治，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五）多污染物减排：强化 VOCs 全流程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餐饮油烟和恶臭异味专项整治，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工作计划》，在空气治理方面，特别强调要实现三个“全部完成”：（一）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现重点企业的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全覆盖”。（二）完成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全部完成全市 606 家铸造企业的综合整治。（三）完成产业集群升级：全部完成汽摩配、玻璃钢、灯具、地板、干燥等五大特色产业集群的整治提升。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2、地表水质量现状

(1) 区域地表水环境分析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环境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为了解接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台套大型港口起重机项目》中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3月14日连续3天在W1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和W2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开展监测得到的数据，报告编号：2025034403 QHHJ-BG(水)023，引用因子为pH、COD、NH₃-N、TP，共4项。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的监测数据，引用时间均不超过3年，且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武南河地表水断面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L）

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	7.7-8.0	16-18	0.772-0.962	0.13-0.18
	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6-7.8	16-19	0.868-0.971	0.16-0.19
	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武南河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武南河各引用断面中 pH、COD、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当地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在《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17）范围内（见附图），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要求“第六条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执行”。项目所在区域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因此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为二类区。

本次委托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进行现场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6043001 QHHJ-BG（声）002。本次监测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各布设了一个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6 年 3 月 16 日	N1 东厂界	2 类	58	60	46	50	达标
	N2 南厂界	2 类	58	60	46	50	达标
	N3 西厂界	2 类	58	60	47	50	达标
	N4 北厂界	2 类	59	60	47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周围评价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农田、居民区，无自然保护区分布，也无国家和省级法定保护的野生植物物种。本项目位于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 5 号，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或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并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液压油、乳化液均为桶装，储存于辅料堆放区。在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环境功能区划

①地表水：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武南河功能区水质目标为III类，因此武南河水域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②环境空气：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③噪声：本项目不在《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17）范围内（见附图12），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要求“第六条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执行”。项目所在区域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因此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2)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陆家庄	249	0	居住区	6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类区	E	249
九家村	291	-151	居住区	150人		SE	289
月家湾	-103	-196	居住区	150人		SW	213
小月家湾	-220	-94	居住区	30人		SW	225

备注：（1）X为距厂区横向距离，其中以东为正方向；Y为距厂区纵向距离，其中以北为正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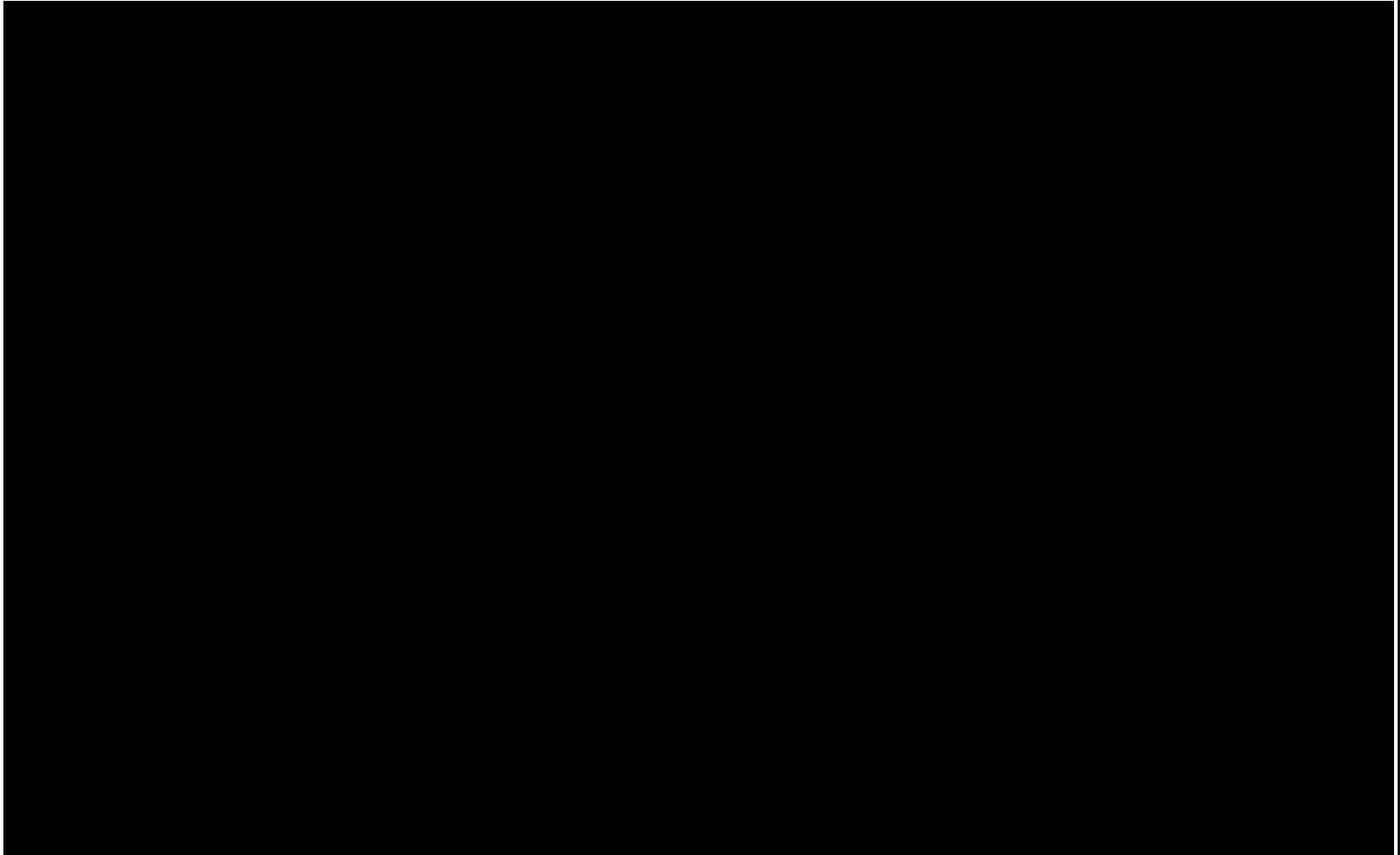
表 3-5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贝庄浜	SW	400	小河	GB3838-2002 中IV类
	武南河	E	5080	中河	GB3838-2002 中III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已建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锯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要求，危废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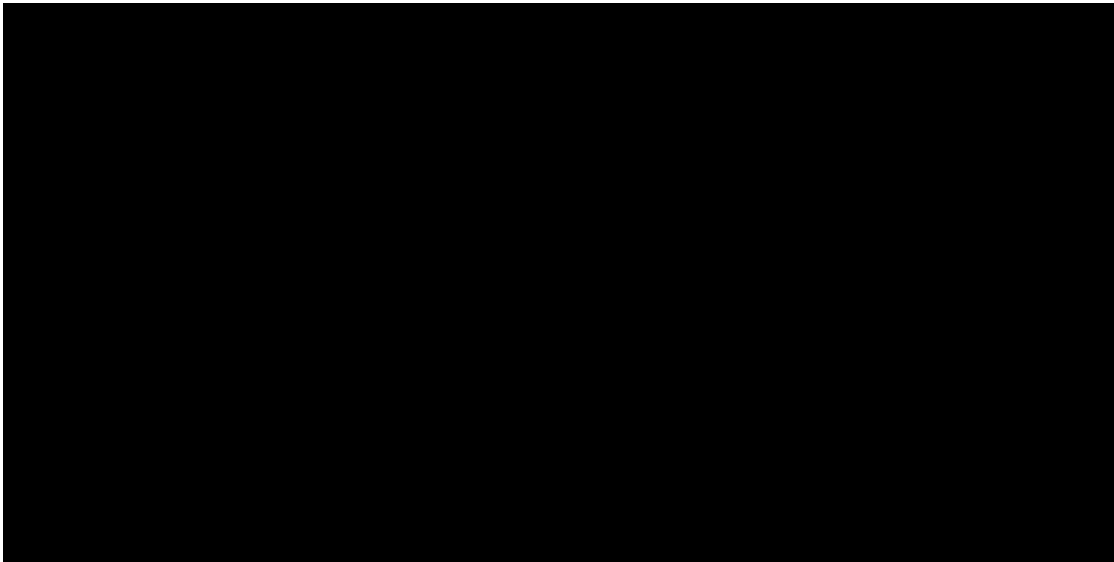
1、总量控制因子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有效处置率达 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故不单独申请核定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次常州沃福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用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室内装饰、设备安装，设备安装阶段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装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装饰工序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噪声、粉尘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开收集、收运，待工程结束后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物业清运；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废气</p> <p>现有项目环评中未提及锯料废气，本次环评补充核算。现有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参照经验系数计算，处理设施效率较低，本次环评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重新计算项目建成后全厂抛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废气处理效率参考《常州市新月成套冷藏设备有限公司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新型建筑板材、气调设备项目》验收检测数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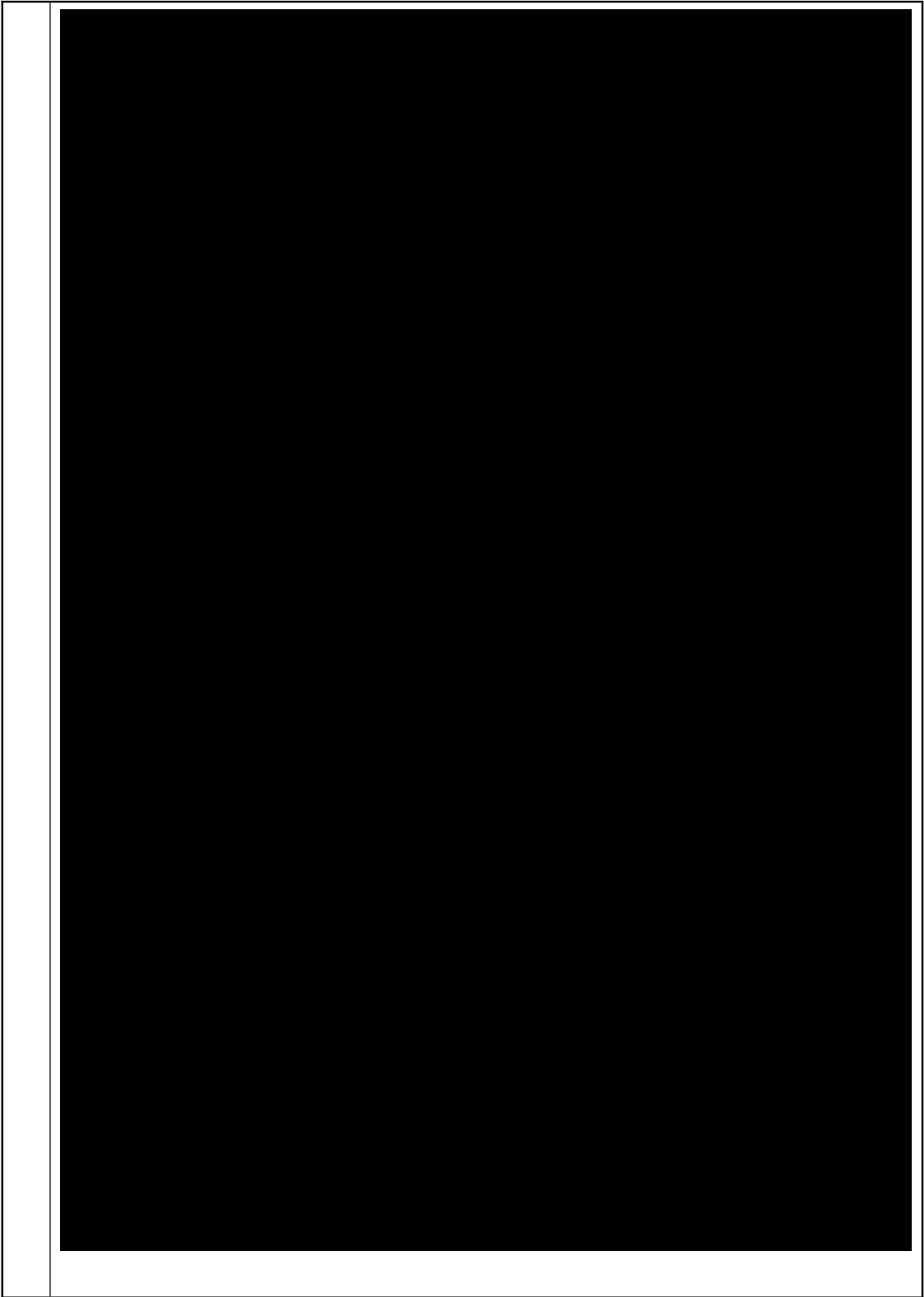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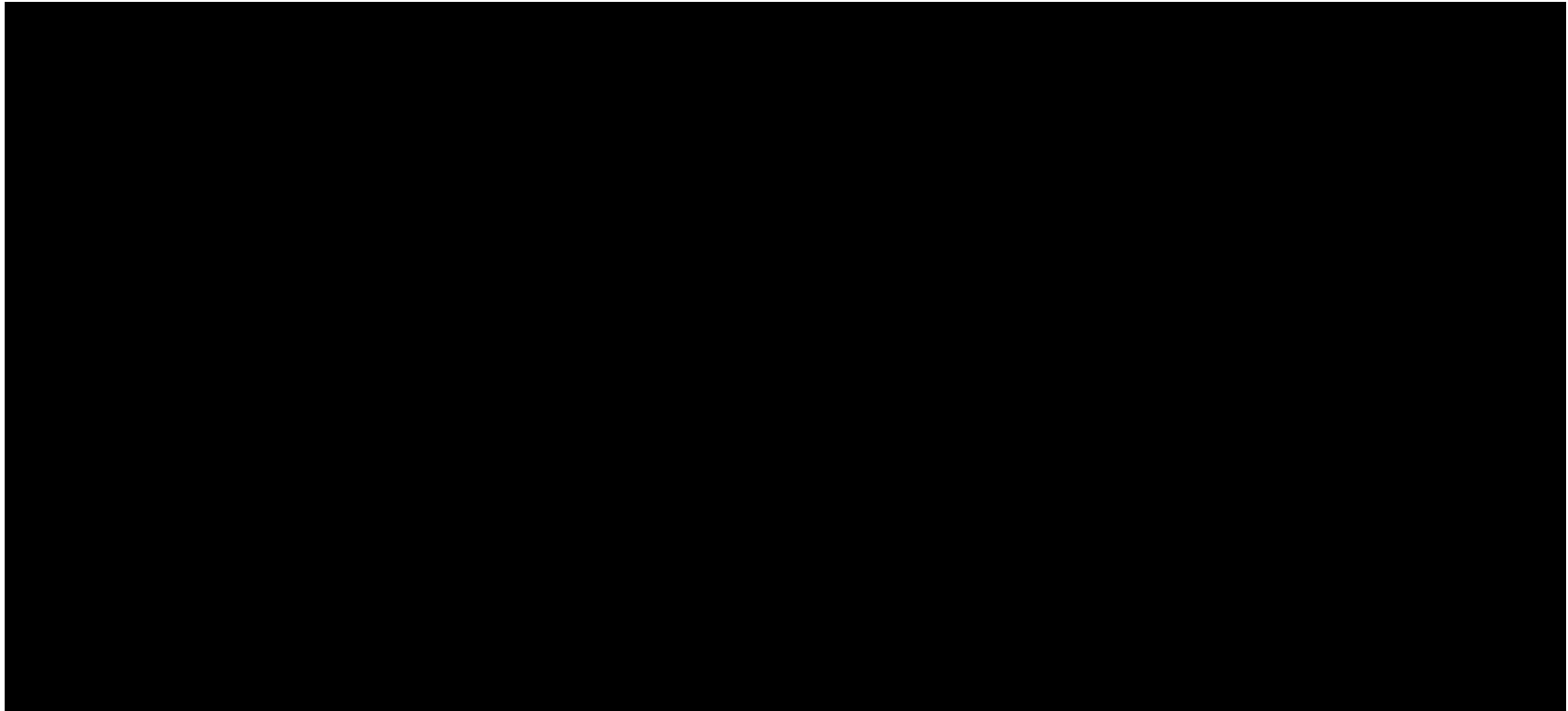


表 4-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抛丸废气产生情况表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二）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停工阶段基本无废气产生。

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抛丸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则废气处理设施的综合治理效率将达不到规定指标。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非正常工况时全厂抛丸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风量(m ³ /h)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4000	袋式除尘器	0	53.7	0.215	≤1	≤1	停产维修，加强日常维护及维护，选用可靠设施

（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抛丸废气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17-2018），上述废气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①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

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地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袋式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其主要结构组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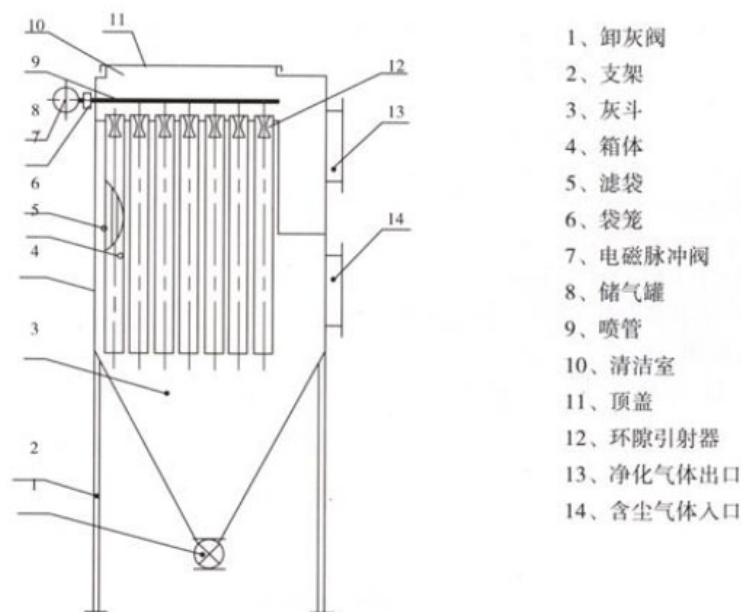


图 4-2 袋式除尘装置结构及组成图

使用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①除尘效率高，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②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3 ，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3 ，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③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④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⑤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C 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⑥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袋式除尘设施处理效率参考《常州市新月成套冷藏设备有限公司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新型建筑板材、气调设备项目》验收检测数据。

表 4-4 常州市新月成套冷藏设备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数据表

工段名称	切割粉尘			编号	1#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测点截面积 m ²	0.332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22528	22400	22728	21765	20310	1979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52	1821	1777	1612	1718	176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2	40.8	40.4	35.1	34.9	35.0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23436	23128	23096	22046	23252	2355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9	5.3	3.3	4.4	3.7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1	0.123	0.076	0.103	0.086	0.073
处理效率		%	99.76	99.70	99.81	99.71	99.75	99.79

由上表可知，袋式除尘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较高，可达到 99%以上，本次按 95% 处理效率计。

(2) 风量可行性分析

①抛丸废气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抛丸机在正常工况下保持常闭状态，整体密闭罩收集至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密闭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过程如下

$$Q=F \times v$$

式中：Q—排气量，m³/h；

F—缝隙面积，m²；

v—缝隙风速，取 5m/s。

本项目抛丸机生产使用过程中密闭，抛丸室与外界隔离，仅部件之间存在细小的缝隙，抛丸机与外界连通的缝隙面积按 0.18m² 计。

则抛丸机所需风量

$$Q=0.18 \times 5=0.9 \text{m}^3/\text{s}=3240 \text{m}^3/\text{h}$$

经计算，设计风量不应低于 3240m³/h。

综上，本项目 1#排气筒现有设计风量为 4000m³/h，可满足扩建后生产需要。

②锯料废气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拟在锯料设备侧面设置圆形平口集气罩，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矩形及圆形平口排气罩-有边”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 = 0.75(10x^2 + F)v_x$$

其中： x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0.2m；

F 为罩口面积，m²，0.0314m²；

v_x 为罩口流速，取 0.3m/s。

因此单个集气罩排气量 $Q=0.065 \text{m}^3/\text{s}=234 \text{m}^3/\text{h}$

金工车间共 5 台锯料机，共需设置 5 个集气罩，集气罩排气量合计 1170m³/h。本次新增移动式袋式除尘装置设计风量为 1500m³/h，可满足锯料工序废气风量需要。

（3）排气筒布局合理性分析

①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经计算 1#排气筒流速约为 13.2m/s，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②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设置 1 根 15 米高度排气筒，符合该标准要求。

③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5.2.1 排气筒应设置采样孔和永久监测平台，采样孔和平台建设按 GB/T 16157、HJ 75 和 HJ 836 等相关要求执行，同时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排污口标志。本项目建成后，

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孔及监测平台，符合该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流速、高度及相关采样孔设置情况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4）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5）废气设施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企业需要对该废气处理设施建立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要求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通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同时将碱液喷淋装置纳入安全风险辨识纳入安全评价管理范围内。

（三）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5 点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量 (Nm³/h)
1#	120°0'38"	31°36'55"	0	15	0.40	常温	4000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11

表 4-6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经度	纬度								
抛丸车间	120°0'38"	31°36'55"	0	8	10	350	5	2400	正常	0.004
金工车间	120°0'36"	31°36'54"	0	60	18	350	8	2400	正常	0.0003

(四)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常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非达标区，常州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等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 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4。

(3) 大气排放影响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估算，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正常排放时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由上述数据表可见：本项目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由上表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通过实地勘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图详见附图。

（五）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对登记

管理排污单位不做自行监测要求。

二、废水

(一)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一台全自动超声波清洗烘干机，清洗废液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槽槽液损失后及时补充，槽液每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不对废水进行评价。

三、噪声

(一) 噪声源及噪声强度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各类新增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 65~85dB(A)。本项目设备均在昼间运行，每日运行时间 $\leq 8h$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设备安装时加防震垫，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风管包扎消声材料等降噪措施。生产设备噪声经以上措施治理后，厂房外声值可降低 25 dB(A)以上，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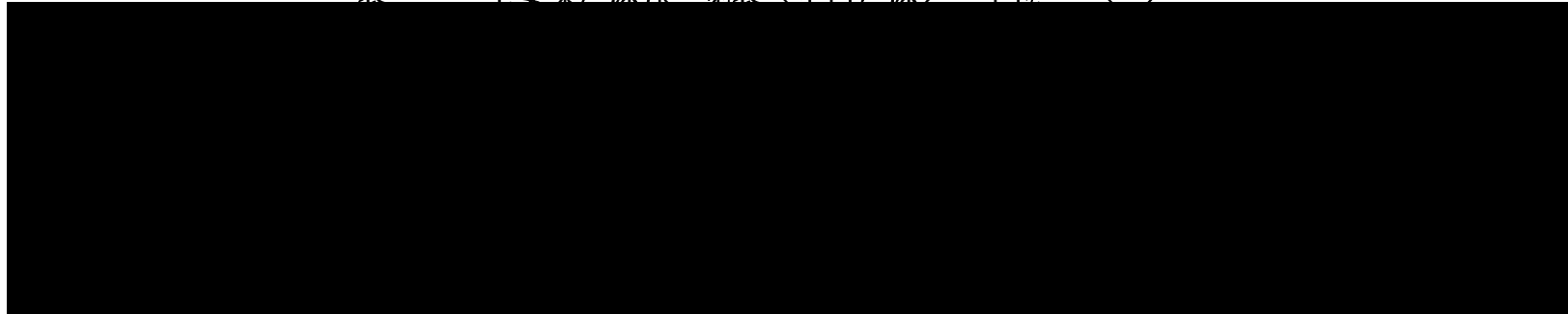
(二) 降噪措施

本项目降噪措施主要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厂房隔音；距离衰减；设置减振基底等。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各噪声源设计降噪量的确定原则如下：

- ①以所采用降噪措施的最保守效果确定设计降噪量；
- ②原则上将计算降噪量加 3~5dB 作为设计降噪量，以确保声环境质量达标。

表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单位 （ ）



注：以坐标点（120°0'35.96"，31°36'54.37"）为坐标原点，南厂界为 X 轴正方向，西厂界为 Y 轴正方向。

（三）排放强度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主要对厂界处噪声进行预测，明确各点位噪声是否达标。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 + A_{misc})$$

式中： $L_A(r_0)$ ——距声源 r_0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frac{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17 + \left(\frac{300}{r}\right)]$ ，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②声级的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预测结果

设计降噪量的确定：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各噪声源设计降噪量的确定原则如下：

- ①以所采用降噪措施的最保守效果确定设计降噪量；
- ②原则上将计算降噪量加 3~5dB 作为设计降噪量，以确保声环境质量达标。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以上模式等效为室外声源（生产车间）进行预测。各噪声源与厂界噪声预测点之间的距离见下表。

表 4-11 各声源与厂界噪声预测点之间的距离

[Redacted Table Content]			
--------------------------	--	--	--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厂界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Redacted Table Content]			
--------------------------	--	--	--

注：本项目工作时长 8h/d，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置、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噪声影响。

同时建议企业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 ①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②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械底座加设防振垫；
-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自行监测要求。

四、固体废物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现有“1000万件五金加工件项目”环评中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S1)、废钢丸(S2)、除尘器收尘(S3)，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S6)、废液压油(S4)、废矿物油及油泥(S5)、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料使用量增加，固废产生量增加。新增清洗工序，新增清洗废液(S7)、清洗废渣(S8)。现有项目金属边角料(S1)未区分锯料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S1)及粗加工、精加工、钻孔过程产生的沾染乳化液的废金属边角料(S7)。本次将根据扩建后全厂的生产情况，评价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钢丸(S2)、除尘器收尘(S3)，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S4)、废矿物油及油泥(S5)、废乳化液(S6)、废金属边角料(S7)、清洗废液(S8)、清洗废渣(S9)、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

(1) 废钢丸(S2)：抛丸工序产生少量废钢丸，本项目废钢丸产生量约0.3t/a，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尘(S3)：锯料工序、抛丸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因此将产生少量的收尘，根据工程分析计算结果，扩建后全厂除尘器收尘产生量约0.499t/a，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液压油(S4)：液压设备维护保养产生，一年整体更换一次，定期添加或更换，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0.4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矿物油及油泥(S5)：本项目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及油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废矿物油及油泥产生量约0.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乳化液 (S6)：本项目粗加工、精加工过程需使用乳化液，乳化液可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或更换。乳化液使用过程中一部分被加工的零件夹带、溅散损失，另一部分形成废乳化液。乳化液使用时按照 1:10 与水进行调配，生产过程损耗量约占 90%。本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3.37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金属边角料 (S7)：粗加工、精加工、钻孔过程使用乳化液，有沾染乳化液的废金属边角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清洗废液 (S8)：本项目新增清洗工段，根据水平衡可知，清洗废液年产生量为 0.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清洗废渣 (S9)：清洗液经清洗机底部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过滤产生废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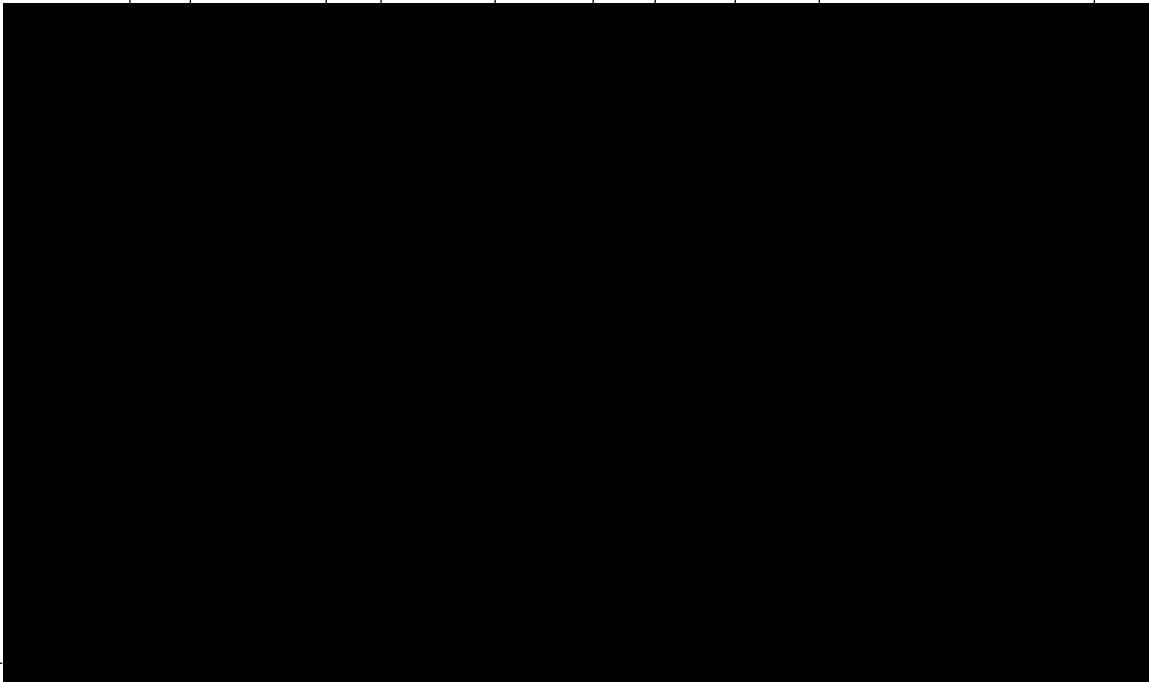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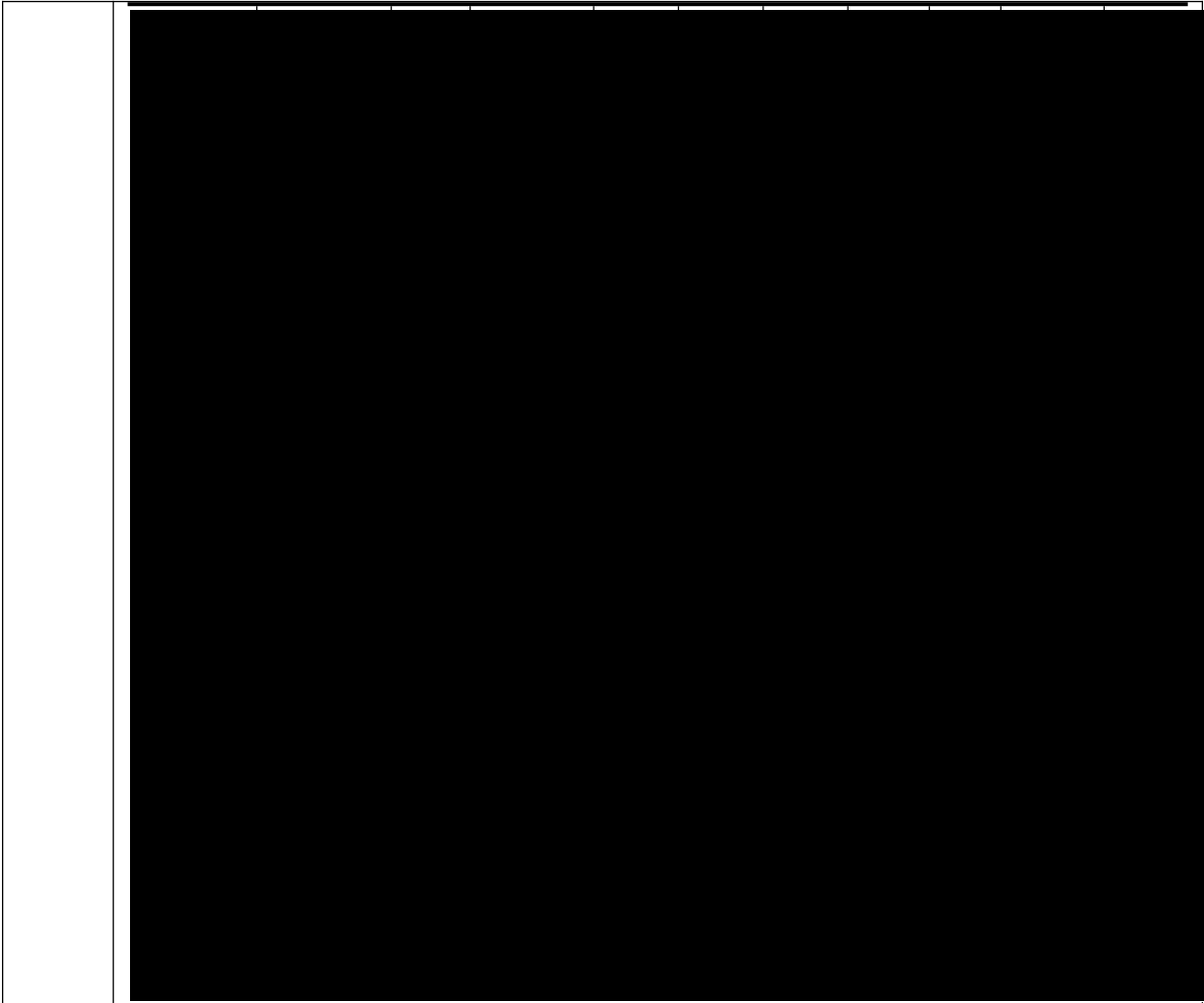
(9) 含油抹布手套：生产及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工人佩戴手套进行操作，并使用抹布擦拭设备等，有少量含油手套、抹布产生，本项目产生量约 0.01t/a。

(10) 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乳化液原液 3.06t/a，液压油 1.53t/a，包装规格均为 170kg/桶，因此产生废包装桶 27 个/年，单个桶重约 10kg，则产生废包装桶 0.27t/a。使用水基清洗剂 0.6t/a，包装规格为 100kg/桶，因此产生废包装桶 6 个/年，单个桶重约 5kg，则产生废包装桶 0.03t/a。废包装桶合计产生 0.30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由厂家回收利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生活垃圾	22.5	22.5	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4.1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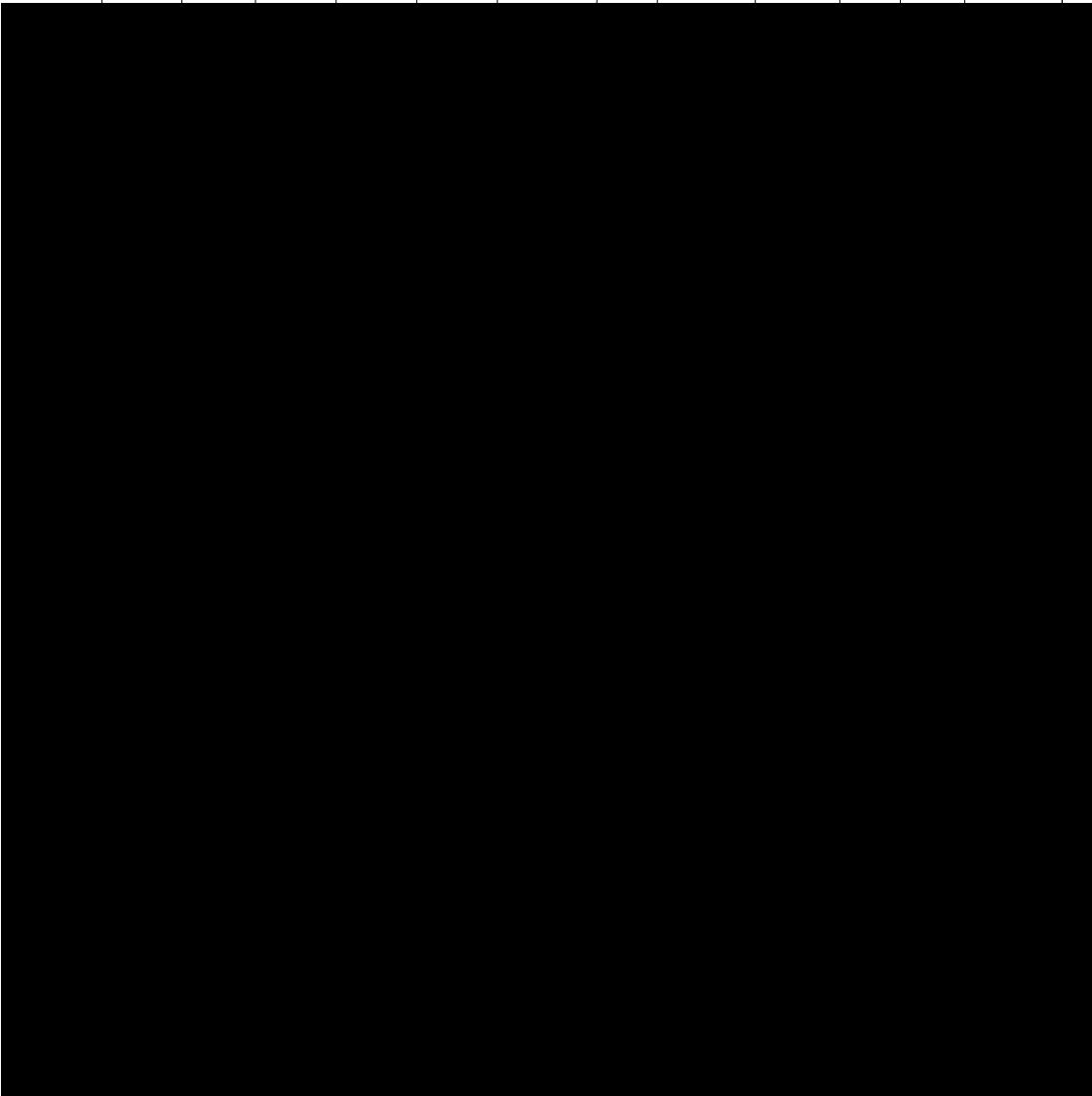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钢丸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及油泥、废金属边角料、清洗废液、清洗废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表 4-1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三)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

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企业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II、III危险废物贮存实际分布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试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数据轨迹可溯可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一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此外，危废仓库选址、内部污染控制要求、危废容器包装物及危废暂存过程管理要求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废仓库标识牌及危废标签需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设置。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设置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识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标识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	标签	粘贴式	桔黄色	黑色		

常州沃福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金工车间车间内设置一处规范化危废仓库，面积约 11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全厂危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危废种类	暂存量 (t)	暂存方式	暂存时间	占地面积 (m ²)
废乳化液	2.4175	密闭桶装	<90 天	1
废液压油	0.3375	密闭桶装		0.5
废矿物油及油泥	0.225	密闭桶装		0.5
废金属边角料	1.275	密闭桶装		2
清洗废液	0.4	密封容器		1
清洗废渣	0.0375	密封容器		0.5

废包装桶	0.2075	密封容器	0.5
危废占地总面积			7.1

企业各类危废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所需面积约 7.1m²，现有项目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的暂存需要。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避免接触、混合。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危废处置单位概况见下表。

表 4-18 危废处置单位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品种及能力
1	云禾环境科技（常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	JSCZ0412CS0066-4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

	州)股份有限公司	2号		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6 含镉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7 含钡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900-000-49、900-039-49、 900-041-49 、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 合计 5000 吨/年。
2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JSCZ0412CSO073-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 HW50 废催化剂, 合计 4000 吨/年。
3	常州永葆绿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经开区横山桥镇纬二路南侧夏明路西侧	JSCZ0412CSO071-3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 HW50 废催化剂, 合计 5000 吨/年。

由上表可见, 常州市有可以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单位, 处理能力均尚有余量,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做到安全处置, 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五、土壤和地下水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 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 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 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一)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必须进行防渗设计, 在满足《给水排水构筑物施

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防渗设计后，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能得到有效防护，污染物不会外排，因此，可从源头上得到控制。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内各槽体罐体破裂及危废仓库危废包装破裂，发生槽液、危废泄漏溢流后下渗，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二）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例如生产车间区域等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颗粒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过程控制措施

企业按照要求在各阀门、溢流井等调控区控制事故废水。全面防控事故废水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正常工况下，由于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危废库、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等区域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对于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消防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3) 分区防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防渗工程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仓库、金工车间、清洗车间、数控车间、事故应急池区域。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厂区道路、抛丸车间、包装车间、空压机房、配电室、库房、一般固废库等区域。本项目一般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楼、保安室、车库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设计为普通水泥地面。

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全厂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控制难度较易	厂区道路、空压机房、配电室、一般固废库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重点污染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控制难度较难。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区域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geq 0.1\text{mm} \sim 0.2\text{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剖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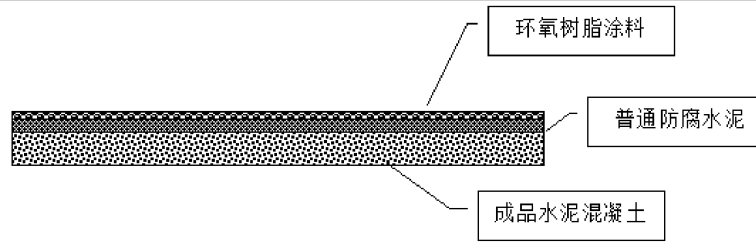


图 4-8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除工程措施外，项目还需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影响，包括：

①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仓库内设导流沟。

②同时应加强定期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六、环境风险评价及防护措施

(一)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10 \leq Q < 100$;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0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注: 1、全自动超声波清洗烘干机有效容积 0.4m^3 , 即清洗液最大存在量为 0.4t 。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 $Q < 1$, 未超过临界量, 因此直接判定为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无需设置风险专项。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下表。

表 4-2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二）环境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通过对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

（1）危废仓库内存放的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及油泥、清洗废液、清洗废渣、废包装桶等危废，以及清洗机中正在使用的清洗液，存在泄漏隐患；

（2）项目使用的液压油、乳化液、水基清洗剂，具有泄漏的风险，泄漏后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3）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有可燃性，泄漏后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次生/伴生环境事故。

（4）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

（5）本项目抛丸工段会产生粉尘，主要为钢、铜粉尘。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钢、铜粉尘）不在其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内。综上，本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不属于涉爆粉尘。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建立和完善粉尘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粉尘安全检查和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确保生产的安全和稳定。

（三）环境影响分析

①火灾影响

企业使用的液压油具有可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火灾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放出大量热辐射的同时，火灾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②泄漏影响

企业的液体原料及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及油泥、清洗废液等危废为桶装，包装桶破损易导致各类液体原料泄漏，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影响环境。

③废气超标影响

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粉尘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污染，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1）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2) 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材料，发生火灾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生产车间安装氟化氢报警装置。

(3) 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火灾爆炸：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应迅速撤离事故区人员，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灭火剂采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

(4)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都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不大于 10Ω ；非导电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

②定期对储运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④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⑤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

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⑥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⑦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⑧为降低火灾风险，应制定作业现场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及及时规范清扫，固废危废及时清运处置。

⑨设置泄爆、隔爆、抑爆、惰化、抗爆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配套的电机、线路等做好防爆措施。

(5) 应急事故池容积计算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本项目针对事故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_{\text{总}}$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清洗机有效容积为 $0.4m^3$ ， $V_{1\text{max}}=0.4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消火栓消防水量 $15L/s$ ，火灾延续时间按 2 小时考虑，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108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者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设施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生产废水量为 $0\text{m}^3/\text{d}$;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计算公式：

$$V_5=10q \times f$$

$$q=q_a/n$$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有关规定，事故应急池宜采取地下式，使事故废水重力流排入。企业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暂存事故废水、废

液，应该属于重点防渗区，应急池内壁需按照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的要求进行设计。此外，应急池需配套切断阀、应急抽水设施等。

(6) 三级防控体系

本项目需建设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

①第一级防控措施

源头控制。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车间、仓库。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风险单元，例如清洗车间、金工车间、数控车间区域等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并在各槽体、池体和液体原料区周边建设围堰和导排系统。发生事故时，将泄漏物料等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等风险单元内，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措施

过程阻断。二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厂区依托现有雨水收集管网，收集溢流事故废水。建设事故应急池（ 20m^3 ）并配备应急储水囊（ 150m^3 ）及提升泵，用于事故情况下储存污水。在厂区雨水管网末端设有切断阀门，通过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作为二级防控措施。

③第三级防控措施

终端控制。第三级防控措施是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

具体措施如下：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应立即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并上报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

政府联系相关单位关闭关联河道上闸阀，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贝庄浜等附近水体，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可在雨水排放口下游采用筑坝拦截等方式，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及时回收水中的泄漏物，减少污染危害；并开展雨水管网上下游和周边关联河道的水质监测，服从应急管理部门安排。

(7)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由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各单项应急预案，制定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生产区域、危废仓库等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构成。常州沃福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常州市武进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常州市武进区。若因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周边其他企业时，及时通知周边企业调动应急小组赶赴现场，积极配合相关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协调各应急小组应急救援的衔接。

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及周边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启动礼嘉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州武进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响应程序上报相关部门，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明确企业、园区、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①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第一时间指派人员用电话或直接去人通知监控室值班人员按响警报器。立即通知各应急工作小组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同步下令事故区域员工按照日常疏散演练的方式进行紧急撤离。

同时，应向常州市武进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请求常州市武进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由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组织各应急小组展开工作。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故情况及发展趋势，做出是否需要车间全部停车、厂内全部停电停水的决定，以确保灭火抢救中的措施安全有效。

②若事故已超出企业自身救援能力范围，或有超出自身救援范围能力的趋势，由应急指挥部指示疏散通讯组立即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拨打“12345”电话，向常州市武进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事故情况，请求救援和支持。

③在外部救援到达公司前，应急指挥部按企业Ⅱ级响应程序，指挥各应急小组开展救援工作。

④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到达事故现场，厂内应急指挥部移交事故现场指挥权，在常州市武进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领导下，按照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⑤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

以上各步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行动时，事发各车间、工段应当按照相应的预案启动Ⅱ级及其以下应急响应行动全力以赴组织救援。企业拟与邻近企业签订应急救援互助协议，在事故发生时可第一时间展开应急物资、应急救援队伍的援助工作，将事故

风险降至最低。

(五) 人员疏散

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时，员工应向上风向转移，厂内应设置安全专员，负责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此外需查清是否有人留在火灾区域。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线路图：危险部位→车间安全出口→厂区大门外。

人员全部撤离完毕后由企业负责人或安全专员及时清点事故现场的工作人员数目，确定人员全部撤出后报告人员的安全情况。

对公司周边的企业或居民区，根据火灾爆炸事故的大小，需派遣专员到企业或居民区现场进行通知，及时疏散周边居民等，并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六) 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需对污染物、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范围等进行监测。由于企业暂无监测能力，因此需与专业第三方检测单位签订应急检测协议，必要时委托该检测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七)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送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日常生产过程中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企业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

(八) 风险管理制度

(1) 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同时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2) 建立巡回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

(3) 对危险品仓库不同危险化学品按储存要求进行分隔存放，有专人保管，配备消防器材、洗手器和冲眼器等。同时有“仓库重地，闲人莫入”，危险化学品库“严禁烟火”、“严禁火料”、“严禁吸烟”等醒目警示标志。

(4) 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发放，同时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特殊性，为职工配备所需用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如防毒面具、眼镜、过敏药等。

(5) 工厂要在醒目位置设立警示牌和安全标语，做到人人皆知，注意防范。

(6) 仓库所有的电器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设备，设备和管道设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汽车运输车设有链条接地；落实现场人员劳动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的操作运行规章制度。

(7)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企业需要对该废气处理设施建立内部污染防治措施

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要求建设环境治理设置，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通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同时将活性炭装置纳入安全风险辨识纳入安全评价管理范围内

（九）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			/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清洗车间、金工车间、数控车间、事故应急池，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¹⁰ cm/s。另外，重点防渗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为厂区道路、空压机、配电房、抛丸车间、包装车间、一般固废库等区域，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简单防渗区为办公楼、保安室、车库等，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严密制定防范措施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使事故发生的概率最小；拟订应急计划，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p> <p>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毒、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灾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时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将可减缓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灾害和影响。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及时关闭雨污水排放口，将各类事故废水、废液导入应急事故池中并妥善处置，确保不流出厂界外或流入厂内绿化带中，并视情况及时通知周边居民撤离。</p> <p>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的日常维护与巡检，保证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排放；</p>				

	<p>2、设置事故应急池总容积约 160m³，雨污排口安装雨水截止阀及视频监控；</p> <p>3、成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p> <p>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工作，纳入企业日常管理；</p> <p>5、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p> <p>6、与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之间构建应急响应联动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p>(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p> <p>(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p> <p>(7)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p> <p>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六、结论

本次常州沃福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五金加工件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在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可保证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可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不动产权手续
- 附件 6 危废合同及危废承诺书
-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附件 9 建设单位原有项目批复、验收报告、排污许可
-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2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4 委外加工协议
- 附件 15 MSDS
- 附件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图
- 附图 3.1 建设项目厂房平面布局图
- 附图 3.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位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6.1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2 建设项目与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图
- 附图 6.3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在常州市区环境噪声适用标准划分中位置图

附图 9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